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該等公佈**»), 內容有關向客戶 R 授出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及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有關客戶 R 之資料

客戶 R 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R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 僅供識別

## 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應客戶R之要求，港建與客戶R磋商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經考慮客戶R之財務背景、客戶R之償還利息紀錄以及延長貸款將為港建產生2,000,000港元之額外利息收入，港建與客戶R訂立內容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